

申 請 書

故者 (本人之) 生於 年 月 日
歿於 年 月 日

之遺骸原埋葬於本區第 段 公墓 地號土地上，今因欲撿骨
安置於 納骨堂，請准予出具起掘許可證明書。所
有關於該墳墓之一切處置皆由本人代表並全權負責，如
有虛偽造假或其他人提出異議均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
任。

此 致

大內區公所

申請人(切結人)：：

簽名蓋章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